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I) 執行董事退任； 及 (II)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秀梅女士（「黃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包女士」）因其希望能有更多時間專注其法律事業及業務而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黃女士及包女士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通過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決議，董事會提議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任命張世峰先生（「張先生」）及閆銳杰先生（「閆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閆先生之選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秀梅女士（「黃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包女士」）因其希望能有更多時間專注其法律職業及業務而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黃女士及包女士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執行董事職務。

黃女士已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包女士亦已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黃女士及包女士各自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公司所作出貢獻。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黃女士及包女士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通過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決議，董事會提議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任命張世峰先生（「張先生」）及閆銳杰先生（「閆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閆先生之選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張先生之個人履歷如下：

張世峰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旗下能源板塊全部業務，涵蓋能源貿易、物流、產業項目。彼先後擔任華君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華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以及華君物流集團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在中化國際工作超過十五年。彼歷任物流事業部、風險管理部經理、地區事業部、化工分銷事業部產品經理、油汽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具有非常豐富的化工產品貿易及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5,2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

張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的服務協議。張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972,250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薪酬、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根據張先生本公司的業績決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本公告日期外，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閆先生之個人履歷如下：

閆銳杰先生，35歲，畢業于沈陽農業大學。彼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取得一級建造師資質證書，二零一九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證書。閆先生加入公司前，先後在遼寧省營口市多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入職華君集團，先後任職公司地產項目開發負責人、區域總經理、地產集團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閆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的服務協議。閆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閆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607,200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薪酬、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根據閆先生本公司的業績決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本公告日期外，閆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閆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熱烈歡迎張先生及閆先生加入董事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舉張先生和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以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盡快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洽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